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31號

上訴人 何家惠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53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何家惠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竊盜罪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宣告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評價，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，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，本其確信裁量判斷，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述竊盜犯行，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之供述，及證人陳忠勇即本案專櫃員工的證述，並參酌卷內民國112年11月30日監視器影片畫面截圖等相關證據資料，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，辯稱並未於案發時間前往本案專櫃云云，認不足採信，

01 予以指駁，敘明：上訴人持用之行動電話於案發時間的基地
02 台位置，與本案專櫃距離非遠，且陳忠勇業已詳敘其認出上
03 訴人為竊盜行為人之經過，而前述監視器影片畫面中之行竊
04 女子所戴眼鏡及臉部特徵，與上訴人於另案竊盜案件之警詢
05 影像、照片呈現高度相似，足認上訴人確有本件竊盜犯行等
06 旨，此乃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並無違法。上訴意旨僅
07 空言否認犯罪，仍謂陳忠勇證述不實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
08 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
09 由。

10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14 法官 劉興浪

15 法官 陳德民

16 法官 許泰誠

17 法官 蔡廣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盧翊筑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